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155号公路8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Rows for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2,752,152,116股,由于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741,3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93,410,81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郭凌勇先生、副董事长刘鹏陆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荐董事向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长和董事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董事长郭凌勇,副董事长刘鹏陆,董事李伟杰、颜俊、独立董事王跃堂、秦升、周海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2.监事会秘书宁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2.02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2.03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2.0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2.05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2.07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2.08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文豪、刘海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9567 债券简称:春 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Asetek A/S 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OXA Holdings PTE. LTD (以下简称“要约人”)向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交易所上市的 Asetek A/S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现金要约收购,拟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数为318,239,258股,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72丹麦克朗/股,按照前述股份数计算,本次要约收购的总对价为547,371,523.76丹麦克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Asetek A/S 全部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次收购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要约人已于欧洲中午时间(以下简称“CET”)2026年12月19日发出要约收购正式文件,根据要约文件,要约期间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22日23:59(CET)。要约人在遵守丹麦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保留一次或多次延长要约期间的权利。

截至2026年1月22日23:59(CET),因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条件尚未满足,要约人已将要约期延长至2026年2月12日23:59(CE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Asetek A/S 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2026年1月26日(CET),要约人已收到代表标的公司286,800,265股股份的要约,约占标的公司全部股本及未付投票权的90.12%,已满足最低接受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Asetek A/S 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2026年2月12日23:59(CET),因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条件尚未完全满足,要约人已将要约期延长至2026年3月2日23:59(CE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Asetek A/S 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2026年3月2日23:59(CET),因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条件尚未完全满足,要约人已将要约期延长至2026年3月18日23:59(CE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Asetek A/S 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截至2026年3月18日23:59(CET),公司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编号:3202020200214号)及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外[2026]21号),就本次收购交易进行备案,但公司尚未完成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条件尚未满足。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丹麦金融监管局的相关规定,要约人将要约期延长至2026年4月6日23:59(CE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Asetek A/S 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执行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了外汇管理登记手续,至此要约收购所需的全部境内外汇审批及备案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将于要约期(即欧洲中午时间)2026年4月6日23:59(北京时间)届满之后,按计划推进本次要约收购交易涉及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某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 I 标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52,906,767.19元。 ● 合同履行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对合同履行造成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某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 I 标合同》,合同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6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买方为提供某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 I 标合同相关资料及服务及质保服务,已接受公司提供上述合同标的技术服务及质保服务所作出的承诺。 标的名称:某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 I 标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52,906,767.19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买方:某客户 卖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价格与支付 签约合同价:352,906,767.19元(大写:叁亿伍仟贰佰玖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壹角玖分)。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的方式支付。

3、交付 交货日期:各批次供货量根据买方通知执行。 4、履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责任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5、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双方同意将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的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对合同履行造成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某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 I 标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81.4993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81.4993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 ●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日联”)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交易日收盘价(向后复权)及/或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发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光耀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6号),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367万股,并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940,54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02.280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8.265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涉及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781.499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和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7,940,546.7万股,扣除回购专户数量140,780.6万股,合计转增3,509,894.7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50,441.4万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和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1,450,441.4万股,扣除回购专户数量97,213.6万股,合计转增5,108,925.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559,359.9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共创日联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中发布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

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二)共创日联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部分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日联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日联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日联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81.499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Rows for 1, 合计.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781.4993 36个月 合计 781.4993

注:共创日联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交易日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厦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等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最低价为17.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880,161.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和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内幕信息。 ● 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00万元到-5,8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0万元到-9,800万元。 ● 截至3月20日和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厦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等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大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张坚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张坚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980万股,根据张坚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减持承诺已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张坚先生自愿承诺自本次承诺函签署之日(2026年3月23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内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承诺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5.12%。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王忠华先生递交的请辞函。因工作安排原因,王忠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起止日期, 聘任日期,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是否存有异议或承诺. Rows for 王忠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忠华先生的请辞自送达公司时生效,王忠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与解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并己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王忠华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王忠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忠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6-005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陈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它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起止日期, 聘任日期,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是否存有异议或承诺. Rows for 陈宇.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增补等相关后续工作。 陈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